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健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前置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置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通知命其補繳，迄今仍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